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

HJ/T 433—200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signs

2008-04-29 发布

2008-06-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1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2008 年 4 月 29 日

目 次

前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1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分类	2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内容	2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设立位置	6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构造	6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制作	7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管理与维护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示意图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尺寸	9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类型、内容、位置、构造、制作及管理与维护等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08年4月29日批准。

本标准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类型、内容、位置、构造、制作及管理与维护。本标准适用于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建设与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3 安全色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863 内河助航标志

GB 5864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GB/T 15566 图形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HJ/T 338—200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JT/T 279 公路交通标志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指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指本标准推荐在全国统一使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性图形符号。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如图 1 所示，其具体尺寸比例见附件 A，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分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

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

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

警示车辆、船舶或行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或航道，需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的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又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5.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根据实际需要，为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而对过往人群进行宣传教育所设立的标志。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内容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内容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下方为“监督管理电话：××××××××”等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监督管理电话一般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 2。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清晰、易懂的图形或文字说明根据 HJ/T 338—2007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标明保护区准确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等为宜。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最下方靠右处书写“××政府××××年设立”字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 3。



图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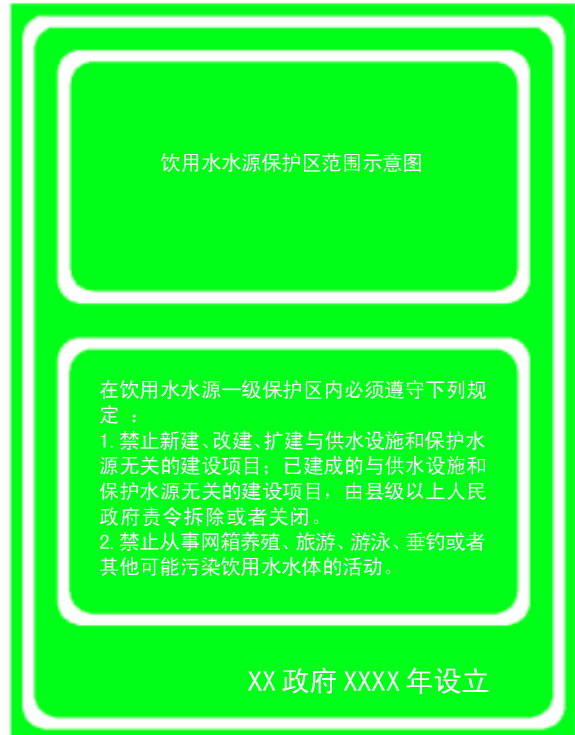


图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内容

6.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

道路警示牌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中告示牌的形式。左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右边书写“您已进入XX饮用水水源X级保护区全长XX km”或“您已进入XX饮用水水源X级保护区 从XX至XX”,提示过往车辆及行人谨慎驾驶或行为。在一般道路采用蓝色底色,在高速公路采用绿色底色。在道路警示牌的下方可配合使用道路交通标志中的禁令标志或其他安全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如图4,图5所示。



图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在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侧，可设立驶离告示牌，示意图如图6，图7。



图6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7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高速公路）

6.2.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航道警示牌采用《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中“专用标志”中“专用标”的形式。航道警示牌的设立位置参照《内河助航标志》的有关要求执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下方书写“您已进入××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 全长×× km”或“您已进入××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 从××至××”，以提示过往船舶谨慎行驶，并告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行驶距离。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还可增设有关警示牌，书写“禁止船舶停靠”等有关法规规定的内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如图8、图9。



图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



图9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可增设警示牌

6.2.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各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宣传牌上的图形和文字，如介绍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貌、划分情况、保护现状、管理要求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宜在明显位置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设立位置

7.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设立位置

7.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位置应以根据 HJ/T 338—2007 最终确定的各级保护区界线进行设置，应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

7.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一般设立于保护区陆域界线的顶点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矩形或接近矩形时（如某些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宜在陆域外侧两顶点处设置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弧形或接近弧形时（如某些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宜在陆域两个弧端点及弧顶处设置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圆形或接近圆形时（如某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宜在陆域四个方向的端点处设置界标；如果地下取水口为多个水井形成的井群，划定的保护区范围为多边形区域时，宜在多边形的各顶点处设立界标，也可结合水源地护栏围网等隔离防护工程设立界标。

7.1.3 在划定的陆域范围内，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易见、活动处（如交叉路口，绿地休闲区等）设立界标。

7.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应综合考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界标设立数量和分布而进行设置。

7.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的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设在保护区的道路或航道的进入点及驶出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设置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道路旁。道路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 GB 5768 的相关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 GB 5863 的相关要求。

7.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的位置设立，但应符合 GB/T 15566 和 GB 5768 的相关要求。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构造

8.1 颜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的基本色为蓝色，“两滴水”为绿色，“饮水水杯”为白色，文字为蓝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颜色宜采用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的颜色一般道路为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高速公路为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的颜色为黄底、黑边、白色图案背景，黑色文字；立柱为黄色和黑色相间的斜向条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颜色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2 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尺寸见附录 B。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放。

8.3 支持方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宜采用双柱式的支持方式，尺寸可参考 GB 576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的支持方式形式可多样，但必须符合 GB 5768 和 GB 5863 的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支持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标志柱的结构设计可参考 GB 5768 中交通标志柱的结构设计进行。

8.4 材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应遵循耐久、经济的原则，宜采用铝合金板、合成树脂类板材等材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如有必要，也可采用大理石等材质。

标志表面宜采用反光材料。道路警示牌的反光性能按照 GB 5768 执行。航道警示牌的灯质按照 GB 5863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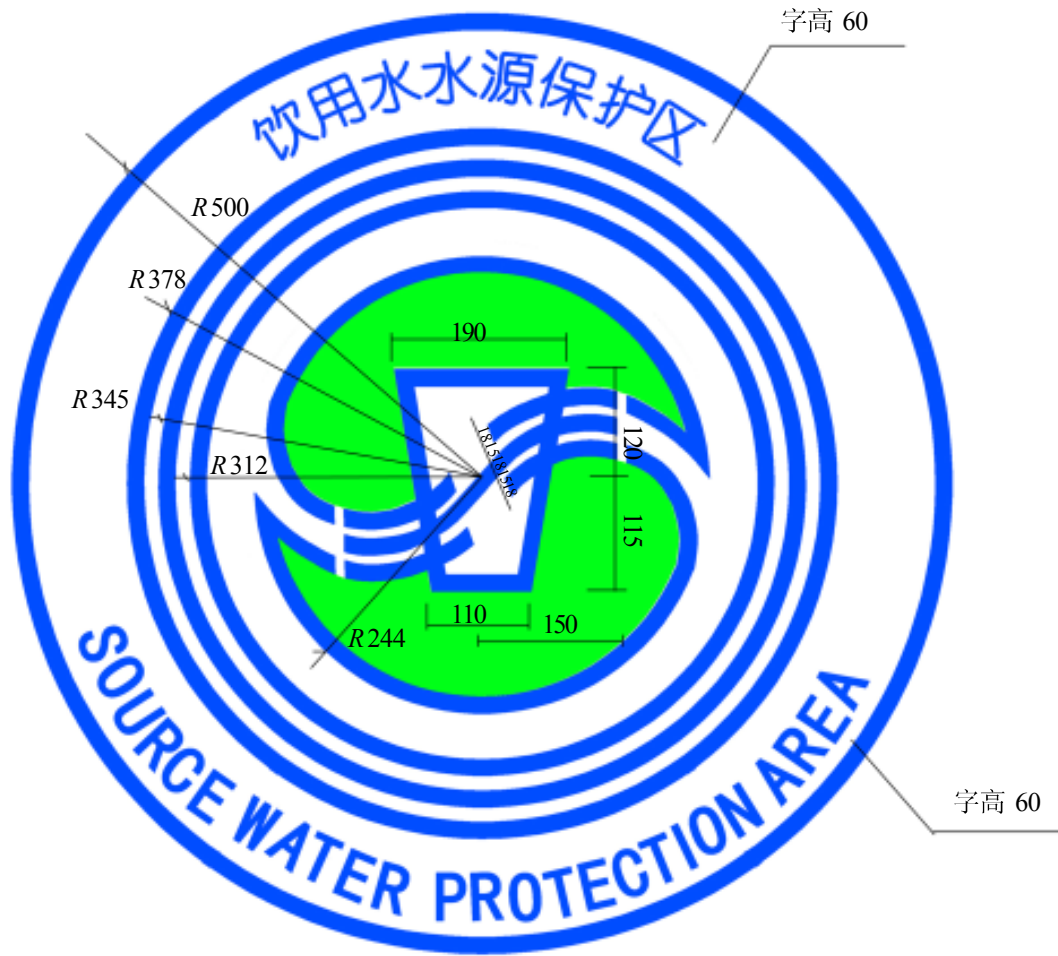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制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标志的加工要求、外观质量及其测试方法可参照 JT/T 279 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管理与维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由各级地方政府或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示意图



(图中线条宽度为 18)

图 A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尺寸比例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尺寸

B.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图示及尺寸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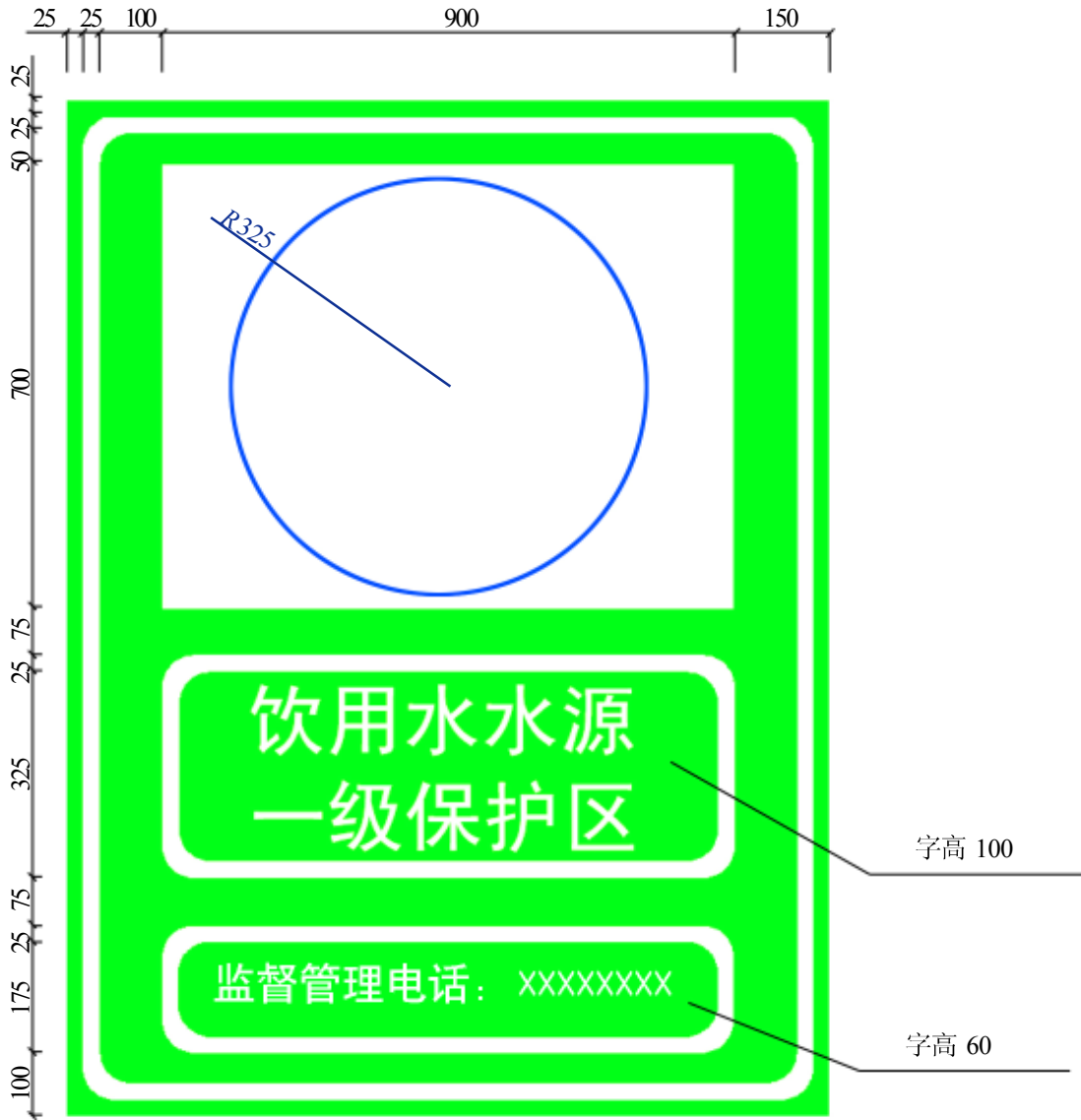


图 B.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图示及尺寸

B.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图示及尺寸（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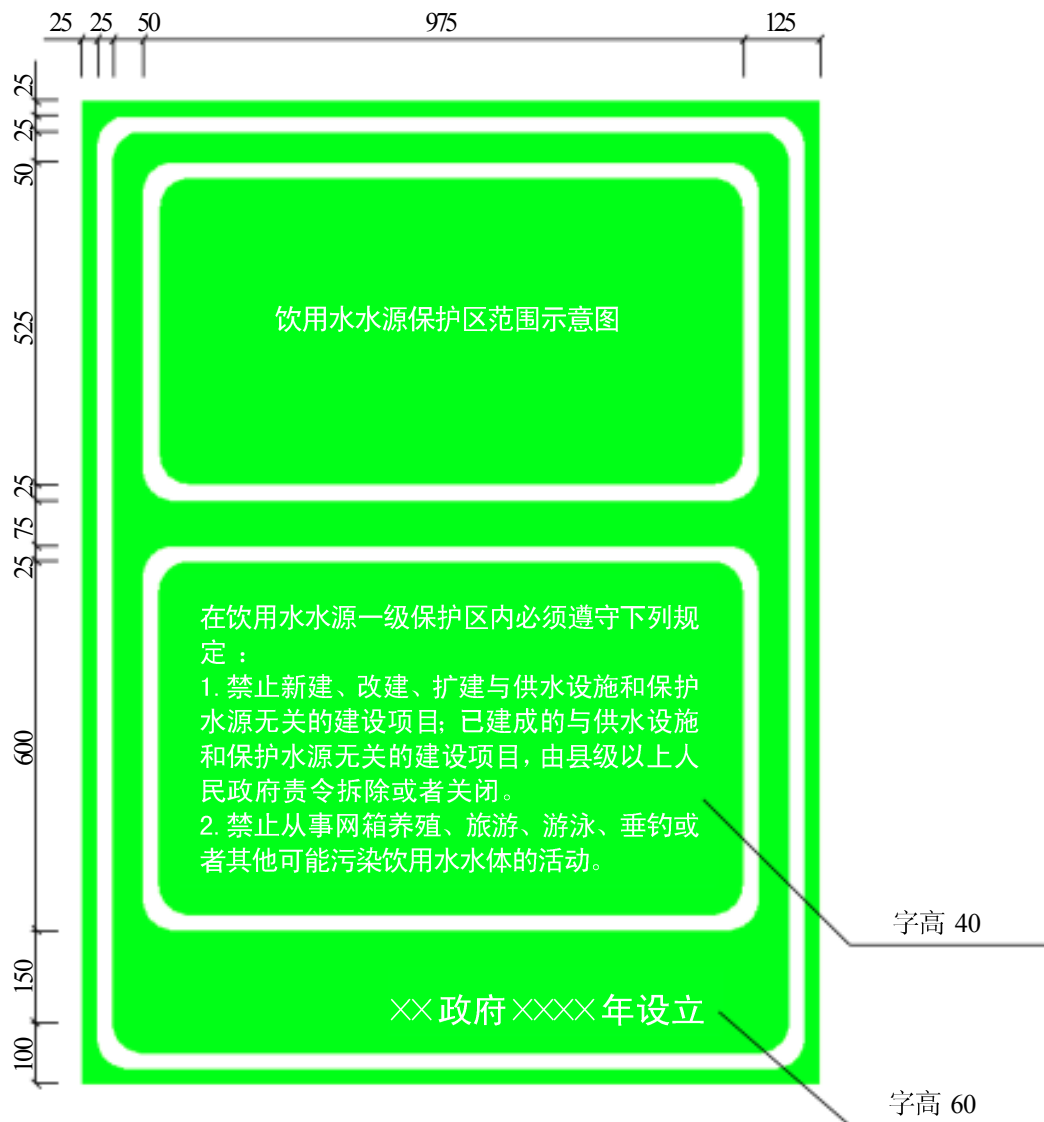


图 B.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图示及尺寸

B.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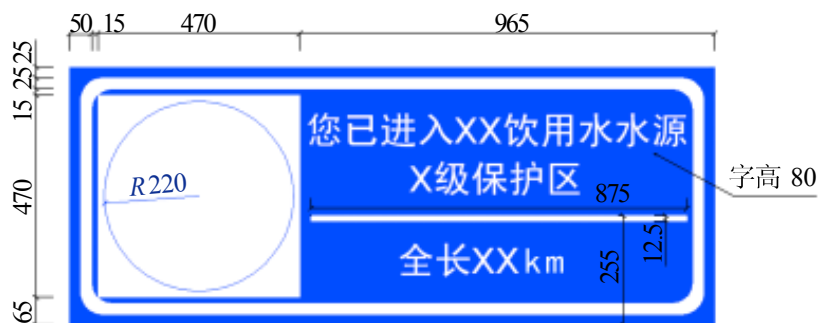


图 B.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图示及尺寸

B.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图示及尺寸（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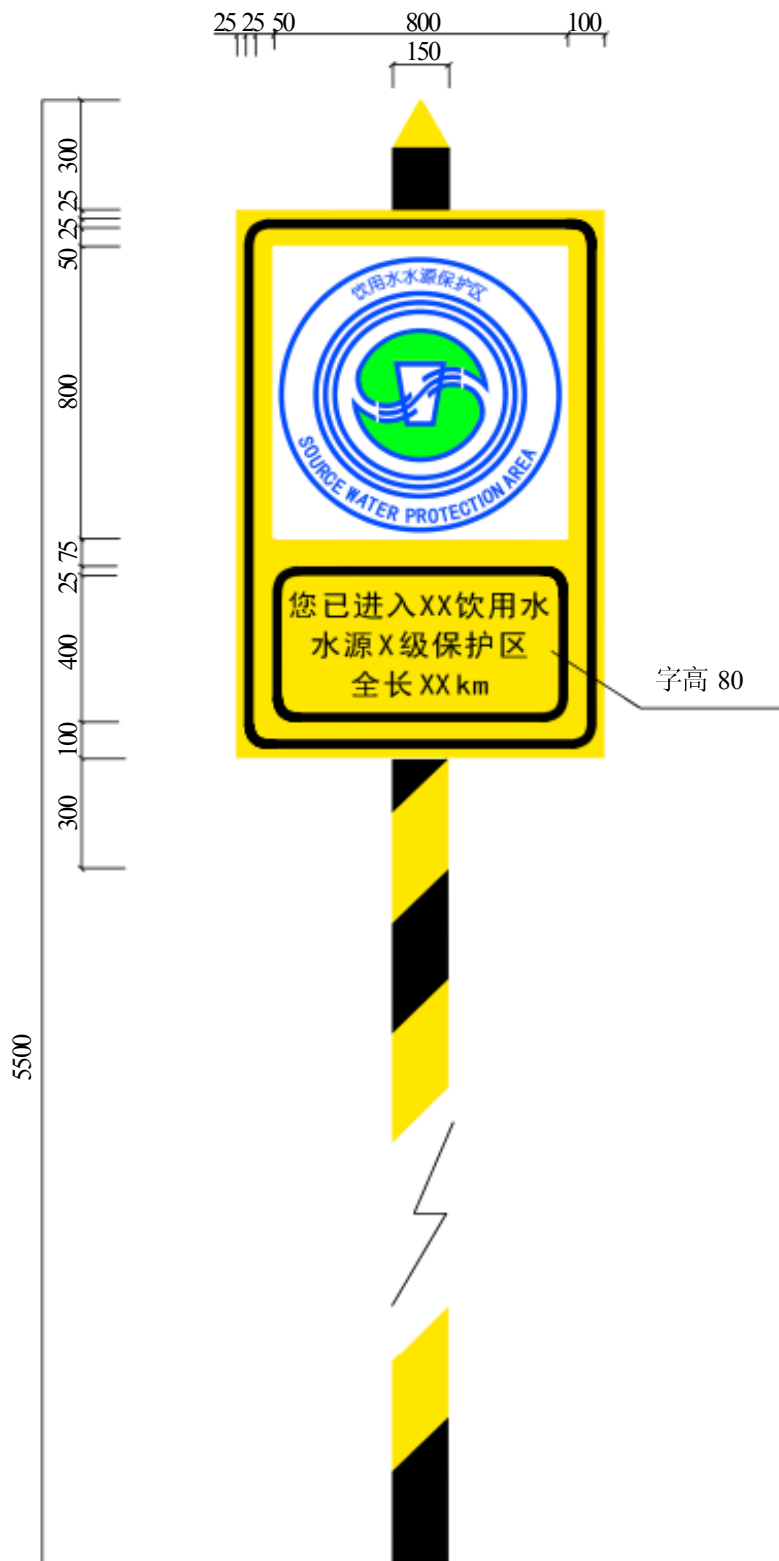


图 B.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警示牌图示及尺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 433—2008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8年5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25

字数 4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196

定价: 22.00元